

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炉沟村、南程庄村、竹园村道路硬化 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春暖花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发包方: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:河南春暖花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炉沟村、南程庄村、竹园村道路硬化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:汝州市寄料镇炉沟村、南程庄村、竹园村
- 3、工程范围: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
- 4、承包方式:施工总承包
- 5、工程中标价:壹佰捌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(¥:1868400.00 元)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(从开工之日起)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,
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9 日。
- 3、如遇到下列情况,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,工期作相应顺延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 - (1) 在施工中因停电、停水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时。
 - (2) 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(如台风、雨雪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时。

第三条 工程施工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- 2、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、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、身份、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。
- 3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原设计或工程量不符的变更，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，由乙方整改到原始设计要求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第四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- 1、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，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材料、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：
 - (1)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。
 - (2) 已进场的物资，若发现有不合格者，乙方(供料)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 - (3)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、设备，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，可以重新检验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，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；如属不合格产品，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。
 - (4) 没有合格证书，且未经检验鉴定或经过检验鉴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等，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。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，由责任一方负责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

- 1、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。
- 2、乙方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，完成约定的工程量。
- 3、工程竣工后，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、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。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- 4、已竣工未验收工程，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不得动用，若甲方已经使用，即视同交验。由于乙方原因，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，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，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5、工程交工验收后，工程保修期为1年。
- 6、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。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的，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、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施工安全

- 1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，遵从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，落实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、安全施工措施，保证施工安全。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在施工中，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。违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- 1、工程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依照省(市)级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，待上级资金到甲方帐后，甲方按照工程合同要求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- 2、该工程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决算，甲方依照省(市)级资金的拨付情况，资金到帐后，按其确定的实际工程量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- 3、预留 3%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经复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乙方在施工中，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，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。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。
- 2、工程建设中，严格执行工期约定，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。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
- 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汝州市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。
- 4、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，保证工程顺利施工。
- 5、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是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，和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。
- 6、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。
- 7、签订后，未尽事项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- 8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保修期满质保金拨付后本合同自然失效。

9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，调解后争议仍未解决时，提请汝州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六份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1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939957550

日期：2026.8.6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56955373

日期：2026.8.6

